##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临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2013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 话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3年8月16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 人,实际出席3人(其中:委托出席0人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),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半年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半年度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《2013 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《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8月23日

